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股东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富信科技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邹丰投资有限公司(Bright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数的总数量为2,647,200股,占富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上交所竞价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上交所竞价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10月14日,出让方所持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邹丰投资有限公司	4,430,160	5.00%	0.50%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信科技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富信科技股份的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

上市公司声明,出让方所持的公司股权解除限售、质押解除,出让方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减持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间,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关于足额缴纳前股东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够的股东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2,647,2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邹丰投资有限公司	4,430,160	5.00%	0.5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下限价格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

股东与组织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